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智威數位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順
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邱曼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吸引力育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梓羽

訴訟代理人　蔡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就原告訴之聲明部分，本院認有於宣示裁判前再開辯論為闡明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